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 三、醫藥保健商務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等事宜，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醫藥保健商務科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實習機構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科學會推派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實習之分發、實習說明會之召開、學生實習事宜之輔導訪視、實習考核及評量等）。
 - (二) 審議未參加校外實習之申請案及學分替代案(配套方式)。
 - (三) 其他有關本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處理第三點第二款時，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